

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學生獎勵作業要點

經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 年 5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樹立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優良學風，培養本系學生奮發向學精神，並鼓勵均衡發展，追求卓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及名額

一、「年度績優學生」：

（一）本系大二、大三及大四學生學年成績前三名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.前一學年修習課程中各系開設課程達 18 學分；
- 2.總平均 80 分以上；
- 3.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均及格。

（二）大一新生甄試入學第一名。

（三）大一新生考試分發入學第一名。

二、「榮譽畢業生」：

本系學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擇前十名為候選同學，候選同學或本系教師可提供在學期間各方面表現優秀之證明資料，供系務會議參酌討論，並取其中一至三名頒獎為原則。

三、其他優良表現：

系務會議就下列各項表現傑出者，每學年至多選出六名。

- （一）錄取研究所。
- （二）執行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傑出。
- （三）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傑出。
- （四）通過國家考試或英語、各類檢定考試。
- （五）其他。

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第二項、第三項獎勵資格之同學得檢附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主動提出申請，或由教師推薦。

第四條 獎勵名單及獎勵方式，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